

email公告

助 教

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吳依倩
助 教

106/09/08 18:19:36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趙志剛

電話：(02)33662048

傳真：(02)23690481

電子郵件：eddiejhao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轉發系所。

副 理

電機資訊學院 李依芸
副 理

106/08/21 13:14:2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60068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、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-更新後、優秀青年報名表、候選人清冊

主旨：本（106）學年度臺大優秀青年選拔自106年9月1日至9月30日受理報

名，惠請轉知更新後公告及鼓勵同學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相關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依據本校優秀青年遴選辦法，凡本校學生其前一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2.93以上，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，具有敦品勵學、愛國愛校、熱心公益或社團幹部等優異表現，經各單位、教職員生及學生團體推薦後得為優秀青年候選人。

（二）報名程序(更新後)：參加遴選者請檢附優秀青年專用報名表、學業成績單、獎懲紀錄證明書(含事由)、師長推薦信(最多3封)、相關優良事蹟證明(以上5項文件請依照順序排列，同時以A4格式列印或影印，並自行事先整理並重點濃縮至13面)及候選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人清冊等文件，於9月底前先將填妥之候選人清冊以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eddiejhao@ntu.edu.tw)後，同時將相關紙本資料一併送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，有關資料請上網下載，未寄送電子檔、缺件或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，相關細節請詳閱所附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。

(三) 審查程序：承辦單位於彙整候選人資料後進行資格審查，並將合格之候選人名冊送交各學院進行複審及排定推薦順序，再由各學院送回承辦單位辦理最終遴選。優秀青年遴選評審委員會議暫訂於10月底舉行，將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，當選者將於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，並頒贈獎牌及證書。

三、相關細節請參閱更新後之106學年度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，並隨同更正前106年8月10日校學字第1060066385號函部分內容。

正本：進修推廣學院、文學院、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哲學系、人類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戲劇學系、藝術史研究所、語言學研究所、音樂學研究所、臺灣文學研究所、國際華語研習所、理學院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地質科學系、心理學系、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海洋研究所、天文物理研究所、應用物理學研究所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、社會科學院、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國家發展研究所、新聞研究所、公共事務研究所、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、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、護理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生理學研究所、微生物學研究所、藥理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臨床牙醫學研究所、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、病理學研究所、毒理學研究所、分子醫學研究所、免疫學研究所、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、臨床藥學研究所、法醫學研究所、腫瘤醫學研究所、基因體暨蛋白質體醫學研究所、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、醫學教育暨生醫倫理研究所、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、藥學專業學院、工學院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研究所、應用力學研究所、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工業工程學研究所、醫學工程學研究所、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農藝學系、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、農業化學系、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、動物科學技術學系、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、農業經濟學系、園藝暨景觀學系、獸醫學系、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昆蟲學系、食品科技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、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、附設水工試驗所、獸醫專業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工商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商學研究所、公共衛生學院、公共衛生學系、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、環境衛生研究所、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、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、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、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、電機資訊學院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研究所、電信工程學研究所、電子工程學研究所、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、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、法律學院、法律學系、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、生命科學院、生命科學系、生化科技學系、植物科學研究所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、漁業科學研究所、生化科學研究所、漁業生物試驗所、創新設計學院

副本：各一二級單位（均含附件）、生活輔導組

裝

訂

線

大學
系統縫章

國立臺灣大學優秀青年遴選辦法

84.2.21 本校第 1904 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11.7 本校第 24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.7.17 本校第 27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6.23 本校第 28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品學兼優，並有傑出表現之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(含研究生)，其前一學期 GPA2.93 以上，且在學期間無懲處紀錄，並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經推薦後得為優秀青年之候選人。
- 一、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 - 二、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 - 三、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 - 四、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 - 五、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
-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生及學生團體，得於每年公告報名期間內備妥推薦表及相關資料，向承辦單位推薦學生乙名參加候選。
- 承辦單位於彙整候選人資料後進行初審，並將初審合格之候選人名冊送交各學院進行複審及排定推薦順序，再送回承辦單位辦理遴選。
- 第四條 優秀青年遴選評審委員會議，由各學院分別推薦教師乙名組成之。學務長及教務長為評審委員會議之當然委員，學務長為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評審委員會議於候選人中遴選優秀青年若干名，頒贈獎牌及證書，並接受本校或校外單位表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優秀青年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 請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106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報名表 1 份：請以標楷體 12 字型填寫，另請所屬導師簽名後，同時由本人簽名及勾選優秀項目（可複選）。
- (二) 大學或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：限定前一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2.93 以上。
- (三) 獎懲紀錄證明書(含事由)1 份。
- (四) 師長推薦信：**最多 3 封**。
- (五) 重要經歷與優良事蹟證明文件：影本即可。
- (六) 106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清冊(另請備妥候選人清冊電子檔)：以新細明體 12 字型填寫。
- (七) 上述第一至五項資料請以 **A4 格式雙面** 列印或影印，並請自行事先整理並重點濃縮至 13 面及依照順序排列，並在文件**左側以長尾夾**裝訂之（請勿膠裝，以利彙整候選人總名冊）。

二、 請於 **106 年 9 月 30 日前**將資料備妥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承辦人趙志剛先生（校總區行政大樓 111 室），「候選人清冊電子檔」請先同時寄至 eddiejhao@ntu.edu.tw，紙本及電子檔缺件或繳件逾期均不予受理。

三、 訂於 10 月底召開評審會議，當選者將另行通知，並於 11 月 15 日校慶大會公開表揚(11 月 14 日進行預演)，頒贈獎牌及證書。

四、 若曾經當選本校優秀青年**請勿再重複報名！**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優秀青年候選人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護照英文姓名	
學號	學院	系所年級	
前一學期等第績分平均(GPA)		獎懲紀錄	
聯絡地址			
聯絡手機		E-mail	
重要經歷及 優良事蹟	(列舉大學或研究所時期擔任重要經歷及優良事蹟，並檢附證明文件)		
推薦人簽署	1. 請推薦人簽章並註明推薦人服務單位與職稱。 2. 若為學院系所推薦者，請推薦單位簽章並註明學院或系所推薦。		
系所所屬導師簽章：			
本人以上陳述及檢附資料均屬實，若有造假，經發現即撤銷當選資格。 候選人簽章：			

附註：請依據前述事蹟，自行勾選下列符合項目

- ☐ 敦品勵學、學術研究表現卓越。
- ☐ 力行愛國、愛校活動著有貢獻。
- ☐ 熱心公益、服務社會堪為楷模。
- ☐ 擔任社團幹部表現優異。
- ☐ 其他優秀表現足為表率。

